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金屬		10,150,481	8,437,963
—教育管理服務		15,591	13,620
		10,166,072	8,451,583
其他收益		3,396	30
		10,169,468	8,451,613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127,352)	(8,422,786)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47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9)	(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6)	(1,799)
僱員成本		(6,215)	(5,984)
其他經營開支		(7,114)	(9,524)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70)	(239)
租賃開支		(689)	(711)
財務成本	5	(131)	(4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729	9,411
所得稅開支	6	(7,351)	(4,64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		<u>17,378</u>	<u>4,76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78	4,76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7,378</u>	<u>4,768</u>
期內溢利		17,378	4,7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50</u>	<u>(1,05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528</u>	<u>3,71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28	3,71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9,528</u>	<u>3,71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8	<u>1.78</u>	<u>0.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5	3,441
使用權資產		4,339	4,421
		<u>7,224</u>	<u>7,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	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2,806,551	937,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34	21,263
		<u>3,140,823</u>	<u>958,5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958,134	823,602
貸款		–	26,052
合同負債		–	28,249
應付稅項		13,892	11,201
租賃負債		2,857	2,306
		<u>2,974,883</u>	<u>891,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940</u>	<u>67,1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164</u>	<u>75,016</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32	2,067
租賃負債	<u>1,906</u>	<u>2,574</u>
	<u>4,438</u>	<u>4,641</u>
資產淨值	<u><u>168,726</u></u>	<u><u>70,375</u></u>
權益		
股本	267,171	188,348
儲備	<u>(98,445)</u>	<u>(117,9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726	70,375
非控股權益	<u>—</u>	<u>—</u>
總權益	<u><u>168,726</u></u>	<u><u>70,37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基礎 給付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8,348	(1,357)	89	4,403	(892)	(150,627)	39,964	38	40,002
期內溢利	-	-	-	-	-	4,768	4,768	-	4,76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58)	-	(1,058)	-	(1,05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058)	4,768	3,710	-	3,7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88,348</u>	<u>(1,357)</u>	<u>89</u>	<u>4,403</u>	<u>(1,950)</u>	<u>(145,859)</u>	<u>43,674</u>	<u>38</u>	<u>43,712</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8,348	(1,357)	89	6,561	(2,626)	(120,640)	70,375	-	70,375
期內溢利	-	-	-	-	-	17,378	17,378	-	17,3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50	-	2,150	-	2,1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50	17,378	19,528	-	19,528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79,623	-	-	-	-	-	79,623	-	79,623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800)	-	-	-	-	-	(800)	-	(8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67,171</u>	<u>(1,357)</u>	<u>89</u>	<u>6,561</u>	<u>(476)</u>	<u>(103,262)</u>	<u>168,726</u>	<u>-</u>	<u>168,7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729</u>	<u>9,411</u>
就下列作出調整：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47)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9	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6	1,799
利息收入	(799)	(17)
利息開支	131	413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1,270</u>	<u>23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299	12,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1,868,263)	(99,2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34,503	86,092
合同負債減少	<u>(28,249)</u>	<u>—</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265,290	(542)
已付所得稅	<u>(4,195)</u>	<u>(3,657)</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261,095</u>	<u>(4,19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3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56	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9,623	—
發行配售股份所產生的發行成本	(800)	—
貸款的(還款)／所得淨款項	(26,052)	56,514
已付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93)	(128)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還款	(1,363)	(1,58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1,315	54,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3,166	50,6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63	16,3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95)	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34	66,9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業務、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及放債服務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3.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範圍劃分。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金屬業務—銷售金屬。
- 教育管理服務—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 放債服務—提供放債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金屬業務	教育	放債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i))	<u>10,150,481</u>	<u>15,591</u>	<u>–</u>	<u>10,166,07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2,325</u>	<u>12,249</u>	<u>(75)</u>	<u>34,49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58,955	84,229	124	3,143,30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967,418</u>	<u>5,916</u>	<u>130</u>	<u>2,973,464</u>

	未經審核			
	金屬業務	教育		
	千港元	管理服務	放債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i))	<u>8,437,963</u>	<u>13,620</u>	<u>–</u>	<u>8,451,583</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2,285</u>	<u>9,895</u>	<u>(73)</u>	<u>22,10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886,668	70,153	187	957,00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70,609</u>	<u>7,316</u>	<u>191</u>	<u>878,116</u>

附註：

(i) 期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b) 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34,499	22,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7)	(592)
利息開支	(21)	(152)
僱員成本	(4,644)	(3,846)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4,526)	(8,102)
	<u>24,729</u>	<u>9,41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4,729</u>	<u>9,411</u>

(c) 收入分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業務		教育管理服務		放債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2,165,271	1,050,711	-	-	-	-	2,165,271	1,050,711
中國內地	6,345	7,859	15,591	13,620	-	-	21,936	21,479
新加坡	7,866,890	7,272,448	-	-	-	-	7,866,890	7,272,448
英國	111,975	106,945	-	-	-	-	111,975	106,945
	<u>10,150,481</u>	<u>8,437,963</u>	<u>15,591</u>	<u>13,620</u>	<u>-</u>	<u>-</u>	<u>10,166,072</u>	<u>8,451,583</u>

(d)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15,591	13,620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控制權	10,150,481	8,437,963
	<u>10,166,072</u>	<u>84,515,583</u>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利息開支	38	28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3	128
	<u>131</u>	<u>413</u>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886	4,643
遞延稅項	465	—
所得稅開支	<u>7,351</u>	<u>4,643</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但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則按照8.25%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378</u>	<u>4,76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u>974,206</u></u>	<u><u>829,404</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收益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01,030	870,715
減：計提虧損撥備	(3,947)	(2,6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	2,697,083	868,10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9,642	27,236
減：計提虧損撥備	(208)	(2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69,434	27,035
預付款項	40,034	41,867
	2,806,551	937,010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48,686	859,777
31至90日	48,397	7,082
91至180日	—	1,249
	2,697,083	868,108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45,424	818,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710</u>	<u>5,061</u>
	<u>2,958,134</u>	<u>823,602</u>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u>2,945,424</u>	<u>818,541</u>

採購貨物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

11. 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二零二四年：沒有)。
- (b)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的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3,474	2,9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3,510</u>	<u>2,940</u>

12. 金融工具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租賃負債。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依下列方法決定：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且在活躍流動性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是參考市場報價確定的；及
-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依照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來決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因其相對短期的性質而接近其各自的公平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或「**本期**」），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即金屬業務及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繼續穩定增長。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多重挑戰，貿易及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疊加供應鏈深度重構，推高金屬原材料及大宗商品採購成本。中國國內經濟彰顯韌性，以新能源汽車、光伏設備為代表的戰略新興產業對特種金屬需求持續增長，為金屬行業提供結構性支撐。

在此複雜環境下，本集團秉持「穩中求進」策略，聚焦集團核心業務—金屬業務領域，深化境內外重點客戶合作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等戰略市場；通過規模採購、成本管控及供應鏈優化，強化議價能力；改進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應對機制，加強業務韌性。本集團整體經營延續穩健發展態勢。

於本期，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10,16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8,451.6百萬港元，增長約20.3%，淨溢利約1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4.8百萬港元實現大幅增長約262.5%，營收規模及盈利能力顯著增長。

一、金屬業務

金屬業務作為本集團核心板塊，包括金屬大宗商品業務和金屬消費品業務領域。通過與多家中國內地大型國資企業、大型綜合重點企業和國際企業建立穩固合作，本集團金屬業務已形成覆蓋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多元化客戶與供應商網絡，金屬業務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下實現了持續穩健發展。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金屬業務分部收入達約10,15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8,438.0百萬港元增長約20.3%；分部溢利同比大幅增長約81.7%至約22.3百萬港元。金屬業務的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在全球貿易結構性回升的大背景下，本集團金屬業務緊抓市場需求端結構性機遇，保持了持續增長的態勢；以及本集團長期產業佈局積累與持續推動，進一步拓寬了產品種類及國內外客戶市場。隨着金屬業務規模及品種不斷增大，本集團亦持續同步強化內控管理體系。

I. 產品領域

憑藉本集團積極的調整、因應形勢不斷變化的多年佈局和累積的各項供應鏈資源，其金屬業務以金屬大宗商品業務和金屬消費品業務供應鏈為主，已廣泛涵蓋銅、鋁、鎳、鐵礦石等金屬原材料產品和金屬消費品等。本集團亦會不斷審視市場環境，升級業務規模，豐富產品領域，推動業務的多元化，以充分發揮本集團資源優勢。

II. 市場前景、發展計劃和戰略

中國國內製造業升級與新能源產業拉動金屬行業需求持續增長，為金屬業務發展提供長期支撐。本集團金屬業務的核心客戶涵蓋中國國內不同領域的大型國資企業及大型綜合重點企業，預期將持續受益於國內經濟發展。

當前全球經濟復甦不均衡、關稅及貿易政策持續不確定等因素加劇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國際、國內市場價格相對透明，風險相對可控的金屬大宗商品業務和金屬消費品業務等業務，有效平衡市場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以中國國內大型國資企業、大型綜合重點企業為主，此類客戶具有良好的信譽與持續穩定的採購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與大型國資和大型綜合重點企業客戶的合作，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堅持「穩中求進」策略，進一步做強金屬核心業務。

二、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匯**」）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啟動以來表現良好，保持穩健發展。該分部業務重點佈局於國家教育政策鼓勵的藝體教育、人文素質教育等領域，目前已擁有多家穩定簽約客戶，主要包括藝體教育培訓機構、幼兒園、人文素質及自然體驗教育基地和教育教材及圖書發行商等，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已具備健康穩定態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錄得的收入約1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此分部收入的約13.6百萬港元增長約14.7%。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將繼續保持健康穩定發展。

I. 主要客戶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涉及在中國內地成都向9間教育機構(涵蓋四類客戶，目前主要客戶包括4所藝體教育培訓機構、2所幼兒園、2間人文素質自然體驗教育提供商和1家教育教材和圖書發行商等)提供相關教育管理服務。

II. 市場前景、發展計劃和戰略

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市場位於四川省成都市，作為一座擁有約2100萬人口的省會城市，成都教育市場具有較大潛力。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雖然面臨國家教育政策的不斷變化及改革的不確定性困難，但通過緊跟政策調整，優化服務內容，已為9間教育相關機構客戶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將努力保持健康穩定發展。

三、提供放債服務

回顧本報告期內，當前環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加劇，本集團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回報水平短期內仍難以達至可接受程度。故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業務分部並未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0,16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5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0.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62.5%。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i)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1,714.5百萬港元；
- (ii)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約10,12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22.8百萬港元）；
- (iii) 其他收益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
- (iv)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2.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溢利約為17.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為4.8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31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期溢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及發行股份所得淨款項（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及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未償還的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百萬港元)。貸款指本公司股東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提供的貸款，按年息2.5%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165,880,800股普通股。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7港元折讓約15.7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4港元折讓約8.4%。

165,880,8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78.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發展其金屬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應用如下：

	千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78,823
期內已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償還股東貸款	(26,052)
—發展金屬業務	<u>(52,77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u><u>—</u></u>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並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在從海外收取或將會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支付或將會支付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考慮到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5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總計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執行董事：				
張思源 (附註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92,980,000	192,980,000	19.39%

附註1：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基於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95,284,800股股份）計算。

附註2：張思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IAS (HONG KONG) CO., LIMITED持有股份。

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FIAS (HONG KONG)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2,980,000	19.39%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7.64%
Fortune Way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188,882	6.95%

附註：

1.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95,284,800股股份）計算。
2. FIAS (HONG KONG) CO.,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思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計滿十週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最後行使日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失效，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60,000	-	-	-	160,000	-
其他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20,000	-	-	-	120,000	-
				<u>280,000</u>	<u>-</u>	<u>-</u>	<u>-</u>	<u>280,000</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行使價	0.78港元
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購股權價值之估計乃主觀及難以確定，原因為該等價值受若干假設及模型限制所規限。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反映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亦會估計預期提早行使倍數，且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需要考慮的所有重大特徵均會納入上述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鑑於報告期間內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故於報告期間內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零股及零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剩餘期限為零。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零。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僱員成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謹遵所有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份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D.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果準備發佈）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反映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勵妍女士（主席）、楊振華先生及田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中期業績公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勵妍女士(主席)及田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3.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期內，通過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思源先生(主席)及王文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勵妍女士、楊振華先生及田源先生。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制定、修訂及執行以及附屬公司之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思源先生（主席）、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源先生。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以來及於批准本公告日期，董事履歷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馮志堅先生獲委任為華通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WTF，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以來，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源先生（董事會主席）、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勵妍女士、楊振華先生及田源先生。